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爱因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14号

广东爱因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5197171P）：

报来的《广东爱因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爱因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1-442000-07-02-662721）（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工业大道37号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56.060″，北纬22°23′16.410″）。项目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2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干粉砂浆的生产，年产干粉砂浆4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生活污水（450吨/年）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尘渣、废布袋、废包装材料（聚合物粉末添加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包装物、含有润滑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区、生产废水沉淀池地面的防渗措施，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

施；②设置事故废水截流、导流及收集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7日